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92號

原 告 謝其斌  
許宸碩（原名：許弘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翁 瑋律師  
楊子敬律師

被 告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天麟  
訴訟代理人 葛百鈴律師  
李瑞敏律師  
陳金泉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徐榕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7,67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

01 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02 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  
03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  
04 旨參照）。

05 二、經查，原告謝其斌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06 在，與第三、五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以  
07 及原告許宸碩聲明第二、四、六項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  
08 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應認數項標的互相  
09 競合，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  
10 項、第二項之價額定之。因聲明第一項、第二項屬定期給付  
11 涉訟，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  
12 （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  
13 規定，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  
14 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  
15 算。依原告主張之薪資、獎金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  
16 休金，原告謝其斌、許宸碩5年之收入總數分別為16,271,20  
17 5元【計算式： $(197,518\text{元} + 20,301\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5\text{年} + 344,1$   
18  $36\text{元} \times 5\text{年} + 296,277\text{元} \times 5\text{年} = 16,271,205\text{元}$ 】、9,459,255元  
19 【計算式： $(118,418\text{元} + 14,044\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5\text{年} + 177,627$   
20  $\text{元} \times 5\text{年} + 124,680\text{元} \times 5\text{年} = 9,459,255\text{元}$ 】。又依原告起訴狀  
21 第5頁所載合計訴訟標的價額，可知原告欲合併繳納裁判  
22 費。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730,460元，依勞  
23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是  
24 應先徵收85,670元，扣除原告已繳勞動調解聲請費8,000  
25 元，尚應補繳77,67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26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林政彬